

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
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

曹詠嫻的第二份證人陳述書

我，曹詠嫻，於香港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9 樓陳述如下：

1. 我在此提述我第一份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證人陳述書（「第一份證人陳述書」）。除非另有說明或文中另有規定，縮寫詞語應具有我第一份證人陳述書中的相同涵義。
2. 我作出本第二份證人陳述書以回覆潘焯鴻先生（「潘焯鴻」）在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中就其地盤出勤記錄所作之證供。
3. 除非另行說明，本陳述書所述之事實均是我本人所知悉且屬實。當本陳述書陳述的事實和事項不在我本人知悉範圍內，它們是基於所陳述的來源並且盡我所知是真實的。
4. 禮頓的法律代表告知我，潘焯鴻對披露給委員會的、第 C5720 頁（證物“EC-1”）的出勤記錄之準確性提出質疑。具體而言，根據記錄所示，他可計入總計 15.5 個工作日，但記錄僅為 9.5 個工作日。他還對記錄中的部分考勤為紅色提出疑問。我解釋如下：
 - (a) 地盤出勤記錄為電腦產生，並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計及保養。
 - (b) 系統設定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。系統將在地盤的時間達到 10 小時或 10 小時以上、但比正常工作時間遲到（即上午 8 點之後）或早退（即下午 6 點之前）的人員時間記錄標示為紅色。下列出勤記錄被標示為紅色的原因是：
 - i. 2015 年 9 月 1 日，潘焯鴻於上午 8 點之後才到達地盤（於 08:10），但他當日在地盤的時間達到 10 小時或 10 小時以上；
 - ii. 2015 年 9 月 9 日，潘焯鴻於上午 8 點之後才到達地盤（於 08:01），但他當日在地盤的時間達到 10 小時或 10 小時以上；及

- iii. 2015年9月15日，潘焯鴻於上午8點之後才到達地盤（於09:05），但他當日在地盤的時間達到10小時或10小時以上。
- (c) 在計算某月的工作日總數時，系統針對某人的時間設置為：
- i. 在地盤10小時以上（上午8點至下午6點）被歸類為在地盤1個工作日；
 - ii. 在地盤5至10小時被歸類為在地盤半個工作日（即0.5個工作日）；及
 - iii. 在地盤不足5小時被歸類為當日缺席。
- (d) 潘焯鴻在2015年9月的地盤出勤記錄為9.5個工作日是正確的：計算為1個工作日的包括2015年9月1、4、7、9、15和17日（總計：6個工作日）；計算為半個工作日的包括2015年9月5、10、11、12、14、16和30日（總計：7個半個工作日或3.5個工作日）。他於2015年9月8日和18日在地盤的出勤不足5小時，因此不計入出勤。由於沒有潘焯鴻在2015年9月29日的進入地盤記錄，因此他在地盤的時間不計入出勤。由電腦系統產生的潘焯鴻的出勤記錄顯示了其於2015年9月的9.5個工作日的計算方法(現提供及標記為證物 **EC-5** 該出勤記錄)。

日期：2018年11月 7 日

簽名： _____

曹詠嫻